渤海财险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死亡除外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（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6】(附) 239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对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不负责赔偿。